



聯合國

大會

第三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七號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第一次
提交大會之報告書

紐約成功湖
一九四八年

A/534

一九四八年四月

目 錄

章數	節數	頁數
引言.....		(三)
壹. 工作計劃及調整:		
設立工作計劃委員會之提案.....	一至十三	一
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	十四至十七	二
貳. 一九四八年預算:		
預算項別間經費之挪移		
(一)因祕書處內組織方面之變動而引起之挪移.....	十八至二十一	四
(二)因利用節餘以應付新開支項目而引起之挪移.....	二十二至二十四	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議(一九四八年二月至三月) 所作決議案中涉及之財務問題.....	二十五至二十七	五
參. 周轉資金:		
“資金”之財政狀況.....	二十八	六
永久會所之初步工作經費問題.....	二十九	六
對各專門機關之貸款.....	三十至三十四	六
為資助自有清償能力之雜項購置及活動所設置之循環 基金.....	三十五	六
肆. 賬項及審計:		
會計制度之簡化.....	三十六至三十九	七
一九四七年賬項審計臨時報告書.....	四十至四十三	七
一九四八年賬項審計之範圍.....	四十四	七
伍. 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		
職員補助金委員會之提案.....	四十五至四十八	八
關於退休金制度開支問題之意見;關於退出補助金之建 議案.....	四十九至五十一	九
各專門機關.....	五十二	九
退休金制度將來可能之變更.....	五十三至五十四	一〇
陸. 關於支付大會各代表及委員會與其他機關人員之旅費及 生活津貼之建議案.....	五十五至六十三	一〇
柒. 一九四九年預算之格式.....	六十四至六十六	一三

引 言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職掌，曾經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確定如下：

“(甲) 審查祕書長提呈大會之預算並繕具報告書；

“(乙) 對有關行政及預算事項，向大會貢獻意見；

“(丙) 爲大會審查各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及關於與各該機關訂立財政辦法之提案；

“(丁) 審議審計官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賬項所擬之報告書，並向大會提具報告。”

本委員會之委員爲：

Mr. Thanassis Aghnides (主席)

Mr. André Ganem

夏晉麟博士

Mr. V. Kabushko

Mr. O. P. Machado¹

Sir William Matthews

Dr. Jan Papanek

Mr. Donald C. Stone

Mr. N. Sundaresan

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至十九日在臨時會所舉行一九四八年第一屆會議，會中考慮大會第二次常會所交下之若干事項及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若干其他事項。本報告書即本此諸事項立論。

承祕書長及其重要職員常川協助，竭誠合作，委員會工作賴以推進，謹此致謝。

至一九四九年概算，委員會當於其夏季屆會閉會時提具報告。

主席 Th. AGHNIDES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¹ 三月開會時，因病缺席。

一九四八年第一次提交大會之報告書

第一章 工作計劃及調整

設立工作計劃委員會之提案

一. 第五委員會在其提交大會第二屆經常屆會之報告書中(文件 A/498), 曾提請諮詢委員會對於聯合國本身工作計劃及其與各專門機關工作方案之配合問題, 予以通盤考慮, 並向大會下次屆會提具報告。

二. 諮詢委員會在研討本問題時, 所依據之文件計有: 比利時代表團及加拿大代表團分別提交第五委員會之各項提案(文件 A/C.5/179 及文件 A/C.5/W.55) 連同調整委員會第三屆會議報告書(文件 E/625) 及秘書長來文促請諮詢委員會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議時所審議之若干類似問題。

三. 溯憶第五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時, 曾對比利時提案(文件 A/C.5/179) 及加拿大之備擇提案(文件 A/C.5/W.55) 詳加討論。比利時提議設置聯合國工作計劃委員會, 而加拿大則提請將下列任務指派大會之臨時委員會辦理: (甲) 審議三理事會中任一理事會關於業經核准之概算以外之開支所作建議或決定; (乙) 於可能時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磋商後, 建議: 秘書長必需由週轉資金項下借支之款項; 及(丙) 將其所獲結論報告大會。加拿大提案, 其意僅在作為大會第二次經常屆會後, 第三次經常屆會以前期間一種臨時辦法。

四. 此二提案與聯合國各主要機關間之關係問題, 尤以與大會在預算方面職權之行使問題, 有密切關聯。各理事會雖得提具建議或通過議決案涉及某種未經大會事先核准概算之開支, 但此等開支惟在下述條件下, 始可在大會下次屆會前支用:

(甲) 現有經費節餘足供應付者, 或

(乙) 因開支之性質關係, 秘書長可以行使大會決議, 一六六(二)丙部所賦予之權力(在某種情形下, 商得諮詢委員會同意)而由週轉資金項下支付者。

凡由週轉資金借用之款項, 事後秘書長必須提出補充概算, 俾憑以償還週轉資金, 然

將來大會倘將此概算予以批駁, 勢必招致困難, 故此種程序勢將妨害大會行使其在預算方面權限之自由。

五. 第五委員會在執行其在預算方面之職責時, 對於聯合國各主要機關現有機構及工作之內在困難, 已有充分之認識。同時, 委員會在未為進一步考慮前, 亦不欲建議設置任何新機構。因慮及: 新機構之設立, 或將侵涉大會對於預算問題之特權及秘書長之職責也。且如在大會與第五委員會之間, 或第五委員會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間, 設置另一機關, 則現有機構匪特不能簡化, 且恐益見繁複, 似此危險, 亦應加以注意。

六. 第五委員會因據墨西哥代表之建議, 同意應由諮詢委員會對整個問題加以研討, 且在其提交大會第三次經常屆會之報告書中應述明諮詢委員會之任務規定應如何加以調整, 俾可應付此種問題。比利時及加拿大提案於是撤回。雖然, 比利時代表曾請求諮詢委員會關於此問題之報告書中, 應對諮詢委員會與調整委員會間經常會商問題更明白表示意見, 蓋藉調整委員會為中介,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工作協調, 當可有所改進也。

七. 據委員會所知, 秘書長復以本問題對於其本人之行政及財政方面之職責及其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均有影響, 故對此問題極為重視。關於此點, 大會決議案一二五(二)所述各點, 應予注意:

“鑒於為防免工作及努力之駢疊起見, 在聯合國各機關與輔助機關間,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及各專門機關自身間, 發展經濟與社會方面工作上之更為有效之調整, 以及提供估定各項計劃之相對緊急性與重要性之方法, 實屬首要之事……”因此, 大會促請各會員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各專門機關及秘書長在工作方案, 行政及預算之調整方面擔承若干特定之工作。

八. 調整委員會(秘書長為其主席)一九四八年一月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時, 即

以此問題為討論主題。該委員會已特別將此問題以及與此有密切關係之調整預算及工作方案等問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報告。

九．理事會第六屆會議時，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通過下列決議案一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促請理事會各委員會就其為實踐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宗旨所擬各項方案權衡其緩急輕重，制定各別計劃中工作之優先次第，並將此優先次第在其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中陳明。

“請秘書長就理事會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報告書之格式及性質問題，向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具建議。”

諮詢委員會深信，既有上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各種行動，益以調整委員會之多方努力，本問題應可賴以解決而毋須另設機構矣。

十．本委員會對於安全理事會之特殊地位有深切了解，該理事會之工作，多不能預為籌計。此種特殊地位，非特憲章中曾予確認，在大會決議案一六六(二)論及意外開支與非常開支時，曾授權秘書長遇有涉及和平與安全之案件時，得由周轉資金項下支用二百萬元以下之款項而不必與諮詢委員會磋商，足見大會決議案中亦曾確定此種特殊地位也。

十一．託管理事會未設任何輔助機關，且經議定每年僅遣派訪察團一次，參觀託管協定下之各領土並提具報告；故所涉及之工作計劃及優先次第問題較小。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管轄權限爭議問題將來仍可依照過去先例以特定(ad hoc)之辦法處理之，而關於與託管領土內各專門機關工作駢疊問題，可先交付調整委員會。

十二．諮詢委員會對此問題考慮後，達成下列各項結論：

(甲)工作計劃之調整及各項工作計劃彼此間及其本身優先次第之調整，最好由各國政府在聯合國大會中與各理事會中及各專門機關之會議以及管理機構中分別努力達成之。此在大會決議案一二五(二)內，業已力言之矣。

(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按諸憲章第九章及第十章規定，原為計劃工作及調整之機

構，實係協調各國行動以實現其理想中目的之適當樞紐。但欲求此機構確有實效，端賴各會員國代表在大會中，在各理事會及在各專門機關中聲氣相應，且秘書長須能供應所需之詳細情報，附具適當之分析，務期對於各項方案緩急先後，確有積極之判斷。

(丙)秘書長之所以負有調整責任，乃因其依據憲章係屬聯合國行政首長之故。秘書長藉其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法律各方面專家人員之力，及關於世界各地政治、經濟及社會情形之靈通情報，對於各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所計議之工作方案之緩急先後問題，彼實處於優越地位，能向各理事會及大會提供諮詢意見。因此，本委員會堅請在各方面協助秘書長，以便其執行此種重要職務。

(丁)諮詢委員會曾受命代表大會審查聯合國預算及各專門機關行政預算，並就交付委員會之任何行政及預算問題向大會提供諮詢意見。本委員會於前此三報告書中(文件A/C.5/134, A/CN.1/1及A/336)，曾提請大會對於工作計劃問題與本組織財政之關係加以通盤注意。委員會茲再重申所持立場，吾人認為計劃工作及舉措之優先次第問題之主要責任屬諸各會員國，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及秘書長，因此委員會不信其本身之任務規定必須推廣，以求擴大委員會在此方面之權限也。諮詢委員會遵依現有之任務規定，當繼續審查(必要時，商同有關委員會)、為履行此種任務所制定之程序，並根據各項預算以評估此程序之效果。

十三．總之，諮詢委員會認為：在本組織現階段，為聯合國內部工作計劃或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工作計劃而增設正式機構，為時尚嫌過早。

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

十四．大會在議決案一二五(二)中曾請秘書長經由調整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磋商，並商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關於行政及預算調整之若干問題，擬具報告及建議，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第三屆經常屆會。

諮詢委員會曾就其審查預算時所發現各專門機關之預算及行政調整問題，提出若干建議，業經大會提請與聯合國訂有協定之各專門機關加以注意(決議案一六五(二))。

諮詢委員會三月間屆會時，秘書長曾報告依據此等決議案所獲達之進展情形，並就有關之若干問題與委員會磋商。

此外，因委員會前曾提具有關政策方面之若干建議，秘書長曾請本委員會建議應遵循何種原則及方法促請各專門機關償付聯合國向其提供之服務與便利。

十五．諮詢委員會觀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所表現之合作精神，頗為引慰，且對於為達成大會所規定之標的而有之努力深為欽賞。關於下列各點，尤加注意：

(甲)委員會獲悉其所建議關於行政及財政體系之比較研究，正在進行中，深信此種檢討當可激勵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預算、行政及財政方面最有效實施辦法之發展。

(乙)據本委員會所知，調整委員會對於預算之調整可在大會以及各專門機關之年會中加以改進之問題，尙未作充分考慮。深望調整委員會擬成具體建議，俾於諮詢委員會夏季屆會時共同商討。

(丙)關於擬定計劃以增進聯合國及各機關預算格式之統一問題，其在技術方面之進展情形，委員會業已獲悉。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之服務於各種財政統制委員會或處理各專門機關預算之類似機關者，自當力求實現此種目標，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務使開支項別之定義及各項預算格式彼此一致，俾大會及各國財政機關可據以比較通常相同事務之費用。

(丁)委員會了解，各專門機關將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將其一九四九年預算或概算提交秘書長，且如各該專門機關管理機構須於該日前對於概算採取行動時，則先期提出。各項概算如得附具適當之撮要及分析，則委員會工作當可易於進行。各專門機關在編造預算期間，亟應與聯合國秘書處相互磋商，此實頗關重要，特於此再一陳說。

委員會堅認(子)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及(丑)各專門機關自身間，在工作計劃及預算方面必需有儘可能之協調。

(戊)委員會了解，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秘書長將向該機關理事會提議，主張該機關之會計年度應與聯合國及大多數專門機關相互一致。調整委員會關於年會會期表方面之工

作，當可促成制度齊一，藉以推進工作計劃及預算之調整。

(己)最後，委員會獲悉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業已採取具體辦法以實施大會關於該機關所作之建議。

十六．委員會因經秘書長特別請求，對於聯合國供應各專門機關之便利及服務現行之收費政策，業經加以審查。關於此事之政策，委員會前於一九四七年夏季屆會時曾予審查，尤以對關於日內瓦之概算為然。委員會報告書內有關各節(文件 A/336, 第一八九, 一九零及二二七各段)大體上依然代表本委員會之意見，茲再稍加申釋，以供參考：

(甲)會議規模之大小，或服勞務借調期間之久暫，應予計及，以決定應否收費。例如，某專門機關如欲借用成功湖，曼哈坦，日內瓦，或聯合國管理下之其他辦公地點房屋開會兩日，則所需便利之供應，似應免收租金及維持費；但如對於職員及便利有異常之需求者，不在此限。復次，在各專門機關擁有類似之便利之地區，聯合國舉行小規模會議時，似亦應享受類同之待遇。職員之短期借調，亦可根據互惠立場行之，調借人員之機關，僅應擔負旅費及每日津貼。

(乙)大規模之會議或有繼續性之行政措施應根據為調借機關而增加之開支，以合理收費辦法，供應其所需便利。委員會認為，在成功湖方面，有關此種費用之間接花費，其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可免，而與各專門機關便利服務之供應無關者，通常均不應計入。但在日內瓦方面，經常設備所根據之原則，係假定全部工作數量之大部分，均源於各專門機關。因此，為公平起見，似應將相當於全部工作數量內此一部份之總費用數額收回，而毋須精密計費。本委員會應請聯合國行政當局及需用服務之各專門機關注意者，即依照此種辦法，須給付日內瓦方面間接費用之適當數額，外加直接服務費用與物資成本額數。同時，雖不計租金，適當數額之維持費之給付，亦經考慮及之。

(丙)委員會建議：凡根據償付薪給辦法而調借職員者，聯合國所制定之報酬數額內，不必包括下列項目，例如：聯合國所出之工人補償金，集體人壽保險或在每日薪給數目

中影響極小之各種津貼。委員會並贊成將報酬名稱減少以簡化會計手續；如將職員分爲數類——高級、中級、初級及書記人員——而採用每類平均報酬額，此法或不無裨益。

十七．關於聯合國爲各專門機關服務而有之開支收回問題，委員會某代表曾表示意見，認爲“此等開支必須向各專門機關全部

索償”。彼認爲：“鑒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各有其個別之預算，且各該組織之會員並非一致，並依據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現有之協定。本問題之此種解決辦法，應視爲客觀而公正者”。彼並表示：會計制度之簡化，固不必違反全部收費之原則也。

第二章

一九四八年預算

因祕書處內組織方面之變動而引起預算項別間經費之挪移

十八．委員會本屆會議期間，祕書長曾請求委員會准其在一九四八年預算內移轉若干項別之經費，以便實行其根據“管理調查”所建議核准之職務轉調。

十九．其所涉及之主要項目爲自第八、第十四及第十五各項別下轉至第十三項別一八四,九五七元，以應新聞部內設立總圖書館之需（語文參考室不在此內）。

據委員會了解，此種組織方面之改動並不必爲永久性質，實祇就目前情形爲一權便之計。

本組織會所內規模適當之圖書館之設立，有待於永久會所之完成，其理至明。本委員會雖了解圖書館服務之集中管理固屬合乎理想，然委員會不認爲在正常情形下，新聞部爲其適當所在。事實上，現時之圖書館與祕書處八部中任一部門奉命執行之其他職掌，並無密切關聯。

委員會擬俟收到關於上述改組之節約與效率之報告書及聯合國行政當局對於“管理調查”全部研究結果之意見後，再對本問題作進一步之考慮。圖書館專家委員會將於一九四八年七月間在聯合國會所開會，本委員會亦欲視其意見如何。

然祕書長既相信此種移動係屬臨時性之最佳解決辦法，本委員會因此認爲實無理由對於此種必要之經費挪移，不予同意。據委員會所知，開支數目並未因此增加。

二十．委員會對於下列各項請求業加考慮，並予核准：

(甲)由第十五項下移四五,七四零元至

第十三項下（會議及總務部之出售組移至新聞部）。

(乙)又由第十五項移下一一,八四零元至第十三項下（關於印製新聞部出版物之若干印刷工作，由會議及總務部移出）。

(丙)由第十一項下移一五,零四零元至第十項下（社會事務部之若干統計職務歸經濟事務部）。

二十一．在第十九段所述之保留下，委員會核准下列經費項別間款項之挪移：

項別 號數	機關名稱	增	減
		(美元)	
八	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7,050
十	經濟事務部	15,040	
十一	社會事務部		15,040
十三	新聞部	242,537	
十四	法律事務部		4,420
十五	會議及總務部		231,067
		<hr/>	<hr/>
		257,577	257,577

因利用節餘以應付新開支項目而引起（預算項別間）之挪移

二十二．除前述各項外，祕書長曾請求准其移用經費以應下列各項開支：聯合國救濟兒童募捐運動；輔導社會福利工作之影片；傳譯員二人調往日內瓦；臨時會所之若干改修與改良。

二十三．按聯合國救濟兒童募捐運動一九四八年行政預算，據現在估計約達三一七,〇〇〇元，本委員會在審查時，曾就兩方面加以考慮：(甲)關於資助此項工作之預算程序，及(乙)開支之是否合理問題。

吾人有應注意者，即此項工作之發動，源於一九四六年大會之決議案及其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議時所採取之行動，曾經

大會第二次經常屆會時之第三委員會加以考慮；嗣該委員會報告書經大會通過，而未交付第五委員會。故第五委員會未獲任何機會，從事辯論資助此項運動之方法或審查其行政費用。

然吾人確知聯合國行政當局對於募捐運動在多數參加國家展期所引起之額外行政開支，在大會開會時實未能預料。一九四八年度擬定之開支內，計約有一二七,〇〇〇元，屬於此種意外性質者。

至於募捐運動之各種行政開支項目，委員會堅決認為必需將旅行來往減至最低限度，儘可能徵募義務助理人員，並充分利用由秘書處借調之職員，而免增加募捐運動之負擔。委員會認為，應竭力避免將臨時職員繼續留用超出必需之期間，各國政府解散臨時性特別工作方案人員之經驗，可資借鑑。據本委員會所知，概算支出總數預料可以在一九四八年現有經費內抵付。

委員會鑒於本問題之特殊情形，同意由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九兩項下撥出二六七,五二〇元，移歸第十六項應用，俾便完成聯合國在本運動方面之工作。但同時，委員會對於聯合國秘書處之應有財政統制，願申言其極關重要。

二十四．委員會對於第二十二段所述及之其他請求，認為均屬合理，故同意下述經費項別之撥劃：

	增 (美)	減 元)
第十三項.....		25,500
第十五項.....		12,750
第十六項.....	267,520	
第十七項.....	12,750	
第二十一項.....		187,520
第二十四項.....		16,875
第二十八項.....		49,000
第二十九項.....		80,000
第三十二項.....	65,875	
第三十五項.....	25,500	
總計	371,645	371,64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至三月)

所作決議案中涉及之財務問題

二十五．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議所決議案中涉及之財務問題，秘書長曾向委員會提出報告，計各該決議案所涉及之款數約為六五〇,〇〇〇元。其中四〇三,〇〇〇元係關於經濟復興工作者，一三七,〇〇〇元可歸入預算項下之開支，六三〇,〇〇〇元係關於急需事項而預算內未經準備者，另有四七,〇〇〇元所涉及之事項係延至大會第三次經常屆會後始行舉辦者。委員會雖不需立刻採取任何行動，秘書長意欲將其依據暫行財務條例第三十八條所採取之行動，向委員會陳明備案。

二十六．委員會對秘書長所採取之此種行動，擬表示下述意見：

(一)各代表團及各委員會所提之若干決議案，因其所涉及之財政關係，已大加修正或經延緩施行；提請恢復速記記錄之決議，即其一例；

(二)關於理事會所建議之若干新工作方案，而一九四八年預算內未曾規定者，秘書長表示其願意並確能舉辦而不需增聘職員。然委員會以為，秘書處內各部經常職員如其工作不甚急迫者改派其他工作，則其對於擬議中之新工作數量當更能兼辦。似此在預算範圍內之容納新工作方案，足證秘書長對於一九四八年預算前此所受批評，“每有新政，必增員司”之譏，如何努力應付也；

(三)秘書長曾通知委員會謂其意欲將若干決議案暫緩施行，以待大會採取適當之預算方面舉措。秘書長對此事在職責上之舉措，委員會完全予以支助；

(四)秘書長似曾將理事會若干工作方案列為需要立即實施者，而其原因並非由於其本身之急迫性，而係由於費用為數無多，且理事會曾請求早日具報也。本委員會認為此在原則上顯係錯誤，並建議將來應通知理事會：凡非關急要之諸多工作方案及研究工作，惟俟其他工作完成後辦事人員得暇，或大會批准額外之款項時，始可籌辦；

(五)雖云根據大會決議案一六六(二)之規定，秘書長有全權採取必要步驟以資助其證明為關於經濟復興之任何工作，委員會堅

認新設或擬議中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計劃內之各項工作，應以聯合國所有工作計劃之緩急先後為標準，慎權其輕重，蓋鑒於各委員會

所引致之負擔，實為重大而又層出不窮也。

二十七．委員會盼於夏委屆會時，關於此等工作計劃，更多有所知悉。

第三章 周轉資金

周轉資金之財政現況

二十八．本委員會獲得通知，謂截至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會員國繳充周轉資金之款項，共達一九，九三八，〇〇〇元(美金)。其中七，〇九八，九二八．九一元(美金)已由秘書長因尚未接到會員國常年會費而撥充預算開支，或充意外與非常費用，或充周轉資金決議案所授權之各項基金目的之用。因此，截至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周轉資金結餘為一二，八三九，〇七一．〇九元(美金)，其中一一，〇〇六，一一九．三八元(美金)現已投資為短期證券放款。

對永久會所初步工作上之撥款

二十九．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八二(二)之規定，秘書長於商得諮詢委員會同意後，有權支用不逾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之周轉資金，就永久會所之建築繼續進行詳細建築計劃與工程計劃之工作。

本委員會贊同對於此方面所負款額不超過七五五，〇〇〇元(美金)。

對專門機關之貸款

三十．關於一九四八年周轉資金之決議案一六六(二)丙部第四段(卯)規定秘書長有權貸款與專門機關或其籌備團體，但如未得諮詢委員會同意，貸款總數不得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以上，對任一機關之貸款不得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以上。

關於此種貸款之情形，本委員會已得秘書長詳細說明，本委員會已予贊同，截至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貸出之款額可增至三，五五〇，〇〇〇元(美金)以應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及貿易暨就業會議或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着手工作時之所需。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五日已核准之貸款如下：

	美金元數
一．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	1,451,500
二．國際難民組織	20,000
三．國際貿易暨就業會議	977,887
共計	2,449,387

三十一．世界衛生組織可望於一九四八年後半年成立，其過渡委員會已贊同向第一屆世界衛生大會建議，請其於第一年度預算中規定歸還聯合國貸與之款項。但因徵集會費勢需若干時間，聯合國於一九四九年前(即於周轉資金決議案所規定之二年期滿時)，或不克收齊債款；在此情形下，秘書長須得大會核准，始能展延還款期限。

三十二．國際貿易會議之費用，最初須由聯合國墊付。惟因此項墊款(迨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時可達一，二〇〇，〇〇〇元[美金])於國際貿易組織成立時，當可請其償還，故已動用周轉資金之款。

三十三．本委員會已請秘書長制定一般原則，以備其審議，俾藉此可決定由聯合國召集之會議所產生之新組織中，何者之費用應由聯合國預算負擔，何者應請該新組織償還。

三十四．惟本委員會有一委員發表意見，認為“凡新設組織，即使其為聯合國召集之會議所產生者，其一切費用必須由該新組織償還聯合國”。

為支付自有清償能力之雜項購置與活動之循環基金

三十五．本委員會亦已審議秘書長就大會決議案一六六(二)丙部第四段(寅)所設為支付自有清償能力之雜項購置與活動之循環基金下各項基金之狀況所作之臨時報告。

此各項基金之最高額，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日爲三三八，五四八元(美金)，本委員會贊同其應有相當彈性，故亦相信目前一切運用可以四九〇，〇〇〇元(美金)減爲三九〇，〇〇〇元(美金)。

本委員會認爲祕書長應將上稱決議案丙部第四段(寅)所設各項基金之款額維持至與其目的一致之最低水準，並應採取一切實際步驟，以免各代表團償還時不必要之稽延。

第四章

賬項與審計

會計制度之簡化

三十六. 本委員會准第五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之請求，已將現行之預算會計制度予以覆審。覆審時曾得審計委員會二委員惠予協助。

本委員會獲有祕書處報告兩件，第一件明述關於聯合國會計條例之沿革，及簡化此制度之必要步驟；第二件提議設一循環基金以購買儲用品，且其目的在於簡化會計制度，尤其與印刷用紙之供應有關。

三十七. 祕書長提議簡化會計制度，似爲應付諮詢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之強烈批評。除此之外，根據已獲之證據，本委員會認爲會計制度目前無再事更改之必要。由於配分制度行政上之改進，各部之實行相當管制，及本諸爲判隔各會計制度之暫行財務條例修正條款，一九四六年審計時所發現之缺點業經大部彌補糾正。

三十八. 本委員會已審核關於周轉資金設一循環(分項)基金以購置儲用品之提議案。惟本委員會最後認爲在一九四八年預算中設一臨時賬項，亦可達此目的。祕書長提議此項賬項應列於撥款表第十五項(會議及總務)內；其總數在任何時不得超過一五〇，〇〇〇元(美金)；該賬項之一切出項應於年底分配於應負各該費用之撥款項下。本委員會已贊同該項提議，惟認定當會計年度終結時，不得再有任何費用仍列於臨時賬項支付項下。

三十九. 但在未向大會第三屆會就此等問題作正式報告前，本委員會相信財務條例之第六、十一、十二、十三、三十二及三十五各條，均應加以覆審。因此，本委員會已提請祕書長，於諮詢審計委員會後，向本委員會六月之屆會提供根據經驗就各該條例作所需加以更改之建議。

審計一九四七年度賬目之臨時報告

四十. 本委員會於前次屆會議中，非正式接受審計委員會對一九四七年度賬目中審核時所發現之事實。此等事實及行政當局之觀點均經本委員會加以審議；對所指之各點，本委員會已加處理。

四十一.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委員會就有關現行內部審計司之組織與職掌問題加以討論。結果本委員會並不認爲內部審計，(就其通行意義而言)在本組織內能大有效益，惟現時既有鼓激並保持祕書處各科效率之明顯需要，如對於該司職掌加以調整，俾可承擔行政監察與監督之任務，或屬相宜耳。本委員會頗欲得知祕書長對此問題及對配合審計司與管理技術推進司一類同問題之慎重意見。

四十二. 關於資助專門機關事，本委員會感覺應注意確保自周轉資金中爲墊助設置一專門機關所撥之款，無論如何均須經聯合國審計。爲達此目的起見，應將政府間協定於批准前之創始階段，及以後該機關成立後能以負起向聯合國借款之責及其自身對審計負責任之各時期，劃分清楚。

四十三. 審計委員會在其幹練主席加拿大審計長 Mr. Watson Sellar 主持下，對聯合國之工作有卓越之貢獻，本委員會實深欽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 Mr. V. Shishov 對於本組織建樹誠摯而可貴之功績，茲值其退任之際，本委員會謹願表嘉許之忱。

一九四八年度賬目審計之範圍

四十四. 一九四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既不能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前組成，故一九四八年度賬目審計之範圍，將由本委員會於此後會議中審議之。

第五章

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

職員補助金委員會之提議

四十五. 大會於決議案一六二(二)中責成諮詢委員會就職員補助金委員會對永久退休金制度所作建議(文件 A/398) 連同某數代表團對此建議之意見書(文件 A/C.5/183' A/C.5/195, 及 A/CN.1/W.32), 加以審查並提出報告。

暫行養老金制度為大會於一九四六年所核定(決議案八二(一)其所以需要修改者多半由於下述事實, 即人壽保險家因估值發見依據該暫行制度則每年每人補助金之總額即合其薪酬百分之二四. 五一, 但該制度所依據者, 原假定其值不逾百分之二十一, 而此中

職員繳充退休基金數將佔三分之一(即百分之七), 本組織將負擔其三分之二(即百分之十四)。因此職員補助金委員會提出兩種補助辦法, 此二種辦法均約當薪酬百分之二十一金, 但對於職員強制退休年齡却根據兩種不同假設: 一種辦法假定將退休年齡提至六十五歲, 另一種辦法則假定仍為六十歲。嗣因大會業已批駁將退休年齡自六十歲提至六十五歲之提議, 故諮詢委員會僅審議以六十歲為退休年齡之退休金制度之提議。

四十六. 下表將(甲)暫行制度與(乙)職員補助金委員會所提新制度二者所定補助金作一簡單比較, 並比較二者各佔薪酬之百分數。

補助金種類	暫行制度		職員補助金委員會所提制度	
	佔薪酬百分數	補助金率	補助金率	佔薪酬百分數
養老金	13.09	1/60 以最後五年薪金 平均數為準	1/60 以最後十年薪金 平均數百分之五 十為最高限度	12.62
殘廢撫卹金	3.23	與養老金等最低 限度為百分之33 $\frac{1}{3}$	與養老金等最低 限度為百分之33 $\frac{1}{3}$	3.13
離職補助金: 服務在五年內	.06	參與人繳充退休 基金數加利息; 現款。	參與人繳充退休 基金數加利息; 現款。	.06
服務在五年上	.53	與人壽保險給款 同值之現款	與人壽保險給款 同值之現款	.51
遺孀撫卹金: 在職	2.32	殘廢撫卹金百分 之五十	殘廢撫卹金百分 之五十	2.24
離職退休	1.59	參與人養老金百 分之五十	參與人養老金百 分之五十	1.52
殘廢退休	.31	參與人養老金百 分之五十	參與人養老金百 分之五十	.30
死亡撫卹金: (給與受扶養人) 在職	1.57	得委員會許可後 由受扶養人一人 受領, 期間長短 待定; 此項補助 金不得超過遺孀 撫卹金	無	
離職退休	1.36			
殘廢退休	.46			
死亡撫卹金(發 給任何指定受 惠人)	無		參與人繳充退休基 金數加利息; 在職 時死亡, 而無遺孀 撫卹金可發付者, 始給付此項撫卹。	.50
	24.51			20.88

四十七. 吾人應予注意者，為新擬制度之人壽保險所給數值合薪酬百分之二〇. 八八，職員補助金委員會建議由參加此制度者依現例自其薪金扣存百分之七，本組織負擔百分之十四。本委員會得悉，如此項計劃達其最終目的——即全體職員一律參加時，則依現在薪額計算，本組織預算中，本身所應負款數每年將約達一,四〇〇,〇〇〇元(美金)。但更應注意者，依目前規定，對死亡職員遺孤之某種撫卹金，並不出自退休基金，而係直接由本組織之預算負擔。此項遺孤人壽保險所給數值合薪酬百分之一. 四八，是以不在職人員之費用將為薪酬百分之二十二. 三六，而非百分之二〇. 八八。職員補助金委員會建議，謂遺孤撫卹金費用如自總預算移於退休基金，則後者須擁有佔薪酬百分之二十二. 五〇之款項，職員將願擔任此款之三分之一(薪酬百分之七. 五)，其餘三分之二(合薪酬百分之十五)由本組織負擔之。

四十八. 諮詢委員會認為遺孤撫卹金允宜移列入總退休金制度之內，惟建議應由大會決定其費用是否應在百分之二十一總數之內。遺孤撫卹金如應包括於百分之二十一總數內，則他項補助金勢需減削。諮詢委員會已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擬一表格，表明他種補助金應如何減削，俾遺孤撫卹金可包括於百分之二十一總數之內，並將此表提交大會供其參考。諮詢委員會願建議，無論如何，他種補助金似可予以合理之減削，而不致發生困難：如職員之遺孀，凡無受扶養之子女而年屆四十者，可不發給撫卹金。

除以上所述各點意見外，諮詢委員會深信職員補助金委員會之建議均妥善可行，就其主體而論，應予接受。

對於本制度費用之評議；

關於離職補助金之建議

四十九. 關於本組織對彌補退休基金虧絀數所負之責任，諮詢委員會欲指出一點，即本制度之費用已屬甚高，如人壽保險專家估計發見退休基金有餘，則該項剩餘金應用以抵減本制度之費用，不應用以更改補助金數目。

五十. 職員補助金委員會之報告，對於

若干問題尚未解決；例如，一職員之遺孀本身亦為秘書處職員時，彼是否應有受撫卹之資格；或一女子於某職員退休後一年內與之結婚者，是否應得遺孀撫卹金。諮詢委員會希望，將來之詳細條例中可包括此類及其他問題。

五十一. 諮詢委員會更欲建議，現行對職員服務五年期滿離職時給付補助金之辦法，應重予考慮，但不應影響補助金之數目。職員補助金委員會提議，離職職員應一次領受一筆款項作為離職補助金，該款應等於其所應得補助金中按人壽保險數值所給之數。此項提議係基於一種合理之假定，即在一國際組織內，若干成分之職員服務期間較短，其離職時所一次領受之補助金於其歸國後另謀他職前，可資挹注。諮詢委員會一面承認此種論據頗有力量，但亦覺一次發給一筆補助金未免有損本制度之主要目的，蓋本制度之目的，在求當一職員不能自食其力時，予以繼續之保障也。職是之故，本委員會特建議一折衷辦法，如職員於服務滿十年後退出本制度，其離職補助金應以年金之方式支付之；但如於服務已滿五年而不足十年時離職，則參與人究欲依支領年金之方式，或一次領受一筆相當於人壽保險數值之補助金，任其自行擇定。

專門機關

五十二. 諮詢委員會輒懷一念，以為應有一種退休金制度可將聯合國與專門機關一概包括在內：各秘書處服務條件之相同即為此種共同制度之根本，且此種制度對於職員之互換亦有所便利。本委員會知悉聯合國之制度可為若干專門機關普遍接受；但本委員會於進行討論時，知悉國際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正各自審議其本機關職員之退休金制度。二者之補助金及費用(佔薪酬百分之十八)均較現提之聯合國制度為低。諮詢委員會於聽取國際銀行代表對該組織之提議解釋後，認為二種制度間之主要區別在對於退休年齡規定之不同，因國際銀行定六十五歲為退休年齡也。本委員會盼望此二專門機關於尚未達成決定前，能對聯合國之擬議加以考慮，並竭力設法採行之。但如事不出此，本

委員會相信職員補助金委員會必能與該二專門機關籌商辦法，俾一職員由一組織轉至另一組織時，同時可以簡便手續將其既得權利或其人壽保險數值由一退休金制度轉至另一退休金制度。

退休金制度日後之可能變更

五十三. 死亡率與利率及其他同類因素之變動，將來必使退休金制度因之需要更改。其更改之方式可能為改變攤款比例，亦可能為改變補助金數目，諮詢委員會認為大會應明白保留其可作此種變更之權，且可將此種變更應用於現有及未來之參與人，此乃極端重要之事。諮詢委員會一面盼望大會能通過一退休制度，俾其在相當時期內可不需要修改，同時亦相信一職員於退休前其享益資格

必須隨大會任何時之舉措而演變，惟本委員會可贊同職員一旦退休，其退休金應依其當時有效之條例處理。(此一條件已見於暫行制度，諮詢委員會認為將來任何制度，應有同類規定。)

五十四. 以上所審核者，多關於此制度之主要原則，至關於明細條例之起草，則俟職員補助金委員會依諮詢委員會之意見為之。

諮詢委員會於工作時，得助於職員補助金委員會之準備工作及該委員會之清晰報告，事實上，該委員會之任務為如何能於不致引起較大困難條件下，減削暫行制度所定之補助金數，俾該制度以人壽保險估價觀點視之，堪稱健全；且使其攤款率不逾薪酬百分之二十一。

第六章

關於支付大會各代表及委員會與其他機關人員之旅費與生活津貼之建議案

五十五. 大會以第一百六十四(二)號決議案，將支付各委員會委員之旅費及生活津貼問題，送交諮詢委員會審議，並向第三屆經常屆會提出報告。

委員會於研究該問題時，業將各項有關文件，包括比利時代表團向第五委員會所提關於各政府因參加調查團或調解團工作所負擔費用之提案(文件A/C.5/W.58)，加以審查。本委員會為求獲致健全公允之建議案起見，亦曾注意及聯合國關於支付大會、理事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及其他輔助機關之代表或委員之旅費或生活津貼之現行辦法。

五十六. 現行之各項辦法可綜述如下：

甲. 大會及其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

(一) 大會屆會

支付每一會員國代表五人之旅費。各代表不得支領生活津貼。

(二) 行政及預算諮詢委員會

支付每一個別委員之旅費及生活津貼。

(三) 會費委員會

支付每一個別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四) 大會臨時委員會

聯合國不支付旅費或生活津貼。

乙. 安全理事會及其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

(一) 安全理事會

出席該理事會之各代表，不支領旅費或生活津貼。

(二) 原子能委員會

出席該委員會之各代表，不支領旅費或生活津貼。

(三) 常規軍備委員會

出席該委員會之各代表，不支領旅費或生活津貼。

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出席該理事會之各代表，不支領旅費或生活津貼。出席理事會會議之委員會報告員，得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

(二) 財政委員會

出席該委員會之各代表得支領旅費，但無生活津貼。

(三) 運輸暨交通委員會

出席該委員會之各代表，得支旅費，但無生活津貼。

(四) 統計委員會

出席該委員會之各代表，得支旅費，但無生活津貼。

(五) 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

該小組委員會之各委員，得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

(六) 經濟暨就業小組委員會

出席該小組委員會之各代表，得支領旅費，但無生活津貼。

(七) 就業暨穩定小組委員會

該小組委員會之各委員，得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

(八) 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

該小組委員會之各委員，得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

(九) 人權委員會

出席該委員會之各代表，得支領旅費，但無生活津貼。

(十) 新聞自由小組委員會

該小組委員會之各委員，得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

(十一)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

該小組委員會之各委員得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

(十二) 婦女地位委員會

出席該委員會之各代表，得支領旅費，但無生活津貼。

(十三) 人口委員會

出席該委員會之各代表，得支領旅費，但無生活津貼。

(十四) 麻醉藥品委員會

出席該委員會之各代表，得支領旅費，但無生活津貼。

(十五) 社會委員會

出席該委員會之各代表，得支領旅費，但無生活津貼。

(十六)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藥品監察委員會。

該兩機關之各委員得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

丁. 託管理事會及其各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

(一) 託管理事會

出席該理事會之各代表，不得支領旅費

或生活津貼。

戊. 專門會議

(一) 新聞自由會議

(二) 國際居住問題會議¹

(三) 國際海事會議

(四) 護照及邊境手續會議

出席各專門會議之各政府代表，不得支領任何費用。

己. 調查及訪訊

(一) 託管非洲視察團

該團各委員，不得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

(二) 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大會第二屆常會所設者)

出席該委員會之各代表，得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

(三) 聯合國希臘問題特別調查團(UNSCOB)

參加該調查團之代表及副代表，得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

(四)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調查團

參加該調查團之代表及副代表，得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

庚. 歐洲經濟委員會; 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尙待設立)。

出席各該委員會之代表，得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

五十七. 大會於審查上表時，將與諮詢委員會同感另訂更爲合理之待遇辦法之需要，固至屬明顯之事也。

五十八. 本委員會認爲，聯合國各機關及輔助機關之委員，祇可分爲兩主要範疇：(甲)各參與會員國之代表；及(乙)以個人資格服務於各委員會，各小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之委員。

所可注意者，祕書長於一九四六年三月，曾提出一項明白區分該兩範疇之暫行規則(SGB/9)：

“代表各國政府出席國際會議，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之官員，不由聯合國付給其費用，惟各項專家委員會之委員，其旅費與津貼，由聯合國負擔之。”

¹ 該會議延期召開。

惟大會對於與決議案七十(一)，一百零六(S—1)，一百六十四(二)，一百六十六(二)及一百八十一(二)有關之若干案件，採取與該項暫行規則不同之行動。

五十九. 本委員會之意，認為秘書長應繼續以足夠維持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開會地點生活費用之津貼付與以個人資格被選為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之委員。此項支付，係一種生活津貼而非職務俸給，乃一既定不移之原則也。

對於參與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各會員國之代表，茲建議採取下述各原則：

(甲) 對於擔任經常開會之各機關或輔助機關之代表，或對於服務地區具有特殊地方利害關係之各機關或輔助機關之代表，聯合國不應付給其旅費或生活津貼；及

(乙) 對於參加(一)定期開會之機關或輔助機關，或(二)大會或理事會所設且離開聯合國會所工作之調查團或訪訊團之每一會員國之一位代表，聯合國應支付其旅費，但不支付其生活津貼。

六十. 據本委員會之意，對於(甲)以專家資格服務，且須提出報告於母體機關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之報告員或主席；及(乙)代表委員會出席聯合國其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之委員，維持現行支給旅費及生活津貼之辦法，至為適宜。惟無論如何，聯合國預算中，不得負擔超過每國一人以上之費用。

六十一. 本委員會亦嘗考慮關於參加若干訪訊團並調解團各一會員國之追溯償付問題，認為付給代表或副代表旅費及生活津貼之原則——大會對於巴勒斯坦特別委員會(UNSCOP)，希臘問題特別調查團，及朝鮮問題臨時調查團所通過之原則——不應溯及既往。

六十二. 為使所提議政策便於實施起見，茲建議各機關應在其權限範圍內，規定

任何新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之性質，決定其究係由以個人資格參加之委員所組成，抑係由會員國政府指派之代表所組成者，以資區別。

秘書長應一如在過去所為，頒佈關於實施大會一般方針，並釐訂該項方針下之旅費及生活津貼各項等等級之規程。本委員會更建議，在釐訂是項等級時，應參照聯合國職員因公出行所適用之等級。

本委員會自確知在過去期中，關於出席大會及理事會代表與若干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委員之開支，亦曾有若干決議。本委員會之擬具是項建議案，除因優越之行政或財政考慮而覺變更為適當者外，對各該決議並不加干預。於此有當注意者，根據第五十九段所規定之一般原則，出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之代表亦得支領旅費，惟本委員會建議維持現行辦法，作為各原則之一種例外。如此辦理，係因仰察聯合國理事會中各代表之崇高地位及其特權也。

本委員會建議案綜述於附錄甲，其在預算上所生之差異俱見附錄乙，對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九四八年所應擔負之各種任務，不生影響。

六十三. 本委員會之某一委員宣稱，渠認為“設立希臘問題調查團及朝鮮調查團之決議案，有悖憲章”。渠堅決反對“在聯合國預算中，列入與各該調查團工作有關之任何開支，並認為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述之此項費用，全不合法”。

惟本委員會認為本報告書不得被任何委員用為發表政治意見之工具。故委員會認為，根據本會任務之規定，上述聲明係屬擅越，彼乃對曾經莊嚴之大會所決議事件，發表個人之批評耳。該項聲明之所以載入報告書者，僅以該委員一再堅決要求之故。

第六章之附錄

附錄甲

下表顯示前述各建議案如何適用於聯合國之各機關及輔助機關。

一. 不得支給旅費及生活費之各機關：

- (甲) 安全理事會
- (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丙) 託管理事會
- (丁) 原子能委員會
- (戊) 常規軍備委員會

- (己) 大會臨時委員會
- (庚) 各政府被邀請遣派代表出席之各項專門會議，(對於現行辦法，未加變更)。
- (辛)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變更現行之辦法)

二. 應支給旅費者：

(甲) 每一會員國出席大會之代表五人，

(乙) 由各政府諮詢秘書長後所提名，再經理事會認可之各國出席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委員會之代表。

(對於現行辦法，未予變更。)

(丙) 大會或安全理事會設置之訪訊團或調解團，例如，巴勒斯坦問題特別委員會，希臘問題特別調查團 (UNSCOP)，朝鮮問題臨時調查團等 (各該委員會或調查團除支旅費外，並支生活津貼，此項辦法仍應繼續，至各該團工作竣事為止。屬近此類之新調查團，祇應規定支給旅費。

(變更現行之辦法)

三. 應支給旅費及生活津貼者

(甲) 行政及預算諮詢委員會，大會之會費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乙) 以個人資格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小組委員會之委員，

(丙) 託管理事會之視察團，

(丁) 秘書長所設需用專家之諮詢委員會；例如，職員補助金委員會，國際文官諮詢委員會，圖書館專家委員會等。

(對現行辦法，未予變更)

附件乙

諮詢委員會關於旅費及生活費之建議案在預算上所生之差異
(根據一九四八年預算數字)

第六部門	所減額 (美元)
第二章.....	170,000
第三章.....	131,960
第三十三部門	
第一章.....	11,250
第二章.....	27,500
	總減額 340,710

第七章

一九四九年之預算格式

六十四. 本委員會業就秘書長所提一九四九年之預算形式，加以審查。欣悉編製該預算時，曾盡力適應第五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去歲提出之各項建議。撥款部份之結構，大體與一九四八年者相同，主要之區別，即未將歐洲及其他辦事處之通用服務與類此概算，編入會所總部之相同概算部門而將其分編於各該辦事處之各別部門中：例如，日內瓦辦事處之總開支，係另編於預算特別部份內。凡可編入不同撥款部門之工作費用，及普通費用總額，均將見於各別統計附錄中。

六十五. 本委員會並悉構成預算項目基礎之開支對象，大致均與各專門機關使用

者劃一標準。本委員會希望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將逐漸在各組織不同性質所容許範圍內達成有一共同預算方式之目標。

六十六. 本委員會以為秘書處關於編製一九四九年概算之預備工作，籌思甚為完善，且具有改進項目之希望，故就具體工作量之基礎及所事計劃之根據論之，各項概算均屬合理。本委員會復向秘書處申言藉各種會議之有效編排以避免不均衡之工作荷量之重要。本委員會並建議，預算書既屬重要及廣泛應用之文件，應予付印；似應考慮分別以各項節略文書提供關於各部組織與職守之標準情報，凡此節略，自無須每年重印也。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 | | |
|---|---|--|
| <p>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p> <p>澳大利亞
H.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p> <p>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p> <p>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p> <p>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p> <p>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p> <p>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p> <p>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p> <p>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p> <p>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p> <p>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p> <p>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p> <p>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p> <p>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p> | <p>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p> <p>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p> <p>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p> <p>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p> <p>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p> <p>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p> <p>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p> <p>伊朗
Bangay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p> <p>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p> <p>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p> <p>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p> <p>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p> <p>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p> <p>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p> | <p>挪威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p> <p>菲律賓
D.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p> <p>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en 2
Stockholm</p> <p>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p> <p>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p> <p>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p> <p>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p> <p>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p> <p>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p> <p>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p> <p>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p> <p>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p> |
|---|---|--|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S.A.